

實踐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86年7月1日8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1年1月23日9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1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3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社團活動之設立，為加強民主法治教育，提高學術研究興趣，陶冶學生心性，加強智能，充實休閒育樂生活，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和合作服務精神，以增進優良校風，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社團活動之輔導，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課外活動之社團性質分為下列各類：

- 一、學藝性社團。
- 二、康樂性社團。
- 三、服務性社團。
- 四、綜合性社團。
- 五、自治性社團。
- 六、體能性社團。

第四條

本校學生除為各該系學會和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之當然會員，凡本校學生得依個人興趣、專長參加社團活動，社團活動表現優異列入操行成績。

第五條

學生如發起成立新社團時，應依「新社團成立施行細則」辦理，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校社團組織章程應具下列內容：

- 一、社團名稱
- 二、宗旨
- 三、活動地點
- 四、社員資格
- 五、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六、組織與職掌

七、社團幹部產生程序及任期

八、行政指導老師之聘請

九、各項會議之召開

十、經費

第七條

經本校學務處核准成立之社團，始可舉辦活動；且社團名稱不得擅自更改，有更名之需要時得依「社團停社暨改名輔導辦法」辦理之。「社團停社暨改名輔導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各社團自行宣傳與招收成員，於新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社員名冊、幹部名單造冊並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每社團社員不得少於二十五人。

第九條

各社團、學會活動地點與上課教室在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督導下，由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召開場地協調會議，統一協調分配之，無故不參加者以棄權論。如因特殊情況需要更改活動地點，須先至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報備。

第十條

學生社團除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指導外，並依「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聘請專業教師指導。(各系學會由系主任指定專任教師輔導之)。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固定每週研習活動一次，每次兩小時，活動時間以不影響正課為原則，辦理任何活動(如演講、會議、旅遊、參觀、聯誼、晚會…等)均應於三週前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申請報備，經核准後方可實施。

第十二條

各社團之成員，均應繳納會費，金額由各社團自訂，並應經社員大會通過。

第十三條

各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原則，視活動性質編列年度預算陳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審核，酌予補助。

第十四條

社團舉辦活動時需經學校許可，方得向校外機構申請贊助或補助。

第十五條

各社團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以原始憑證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辦理經費補助核銷。各社團負責人領取學校補助等費用，應交主司總務的同學管理，並詳列收支帳目，於社員大會時公佈之，以昭徵信，以重權責。

第十六條

各社團經費之收支帳目於學期末列表經總務及社長簽章後對社員公佈之。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於每一學期期末時，應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下一學期工作計劃表及經

費預算表各三份，一份自留，一份報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核定，一份送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

第十八條

各社團需要張貼海報、公告時，均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違反者依規定議處。

第十九條

各社團、學會（含學生會行政中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議會）編印各種刊物應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刊物內容應符合社團、學會成立宗旨，並遵守國家法律及學校規定。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活動時，如需借用場所時，應依向借用單位填寫場地使用三聯單，並取得有關單位同意後方得使用，事後須負責善後，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第二十一條

學生社團活動時，如需借用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管理之器材時，應依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規定之辦法辦理，如借用器物有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

第二十二條

社團活動不得與上課和學校集會時間衝突，如有特殊原因，須利用上課時間，必須事前辦妥請公假手續。

第二十三條

社團負責人任期為一學年，即每學年度改選乙次為原則，改選後一週內，應將幹部名單詳填二份，加蓋社團印鑑，自存一份，一份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

第二十四條

新任社團負責人，應繳交兩吋半身照片二張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凡學生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操行八十二分以上者，始可擔任社團負責人，並且不得同時擔任二個社團（含）以上之負責人。

第二十五條

各社團應將各項活動資料、照片、公物財產（帳目）印鑑，及有關會議記錄各項文件等，妥慎保存，列入移交。

第二十六條

學生社團於一學期內未舉辦四次以上活動者，依「社團停社輔導辦法」辦理。第二十七條學生參加社團活動，每學期由指導老師進行考核，根據參與情況依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敘獎。

第二十八條

學生社團若有嚴重違規行為，除依規定處分其個人外，並得依「社團停社暨改名輔導辦法」之規定對社團予以改組，停止活動或解散。

第二十九條

凡學生擔任社團工作負責盡職，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有優異表現者，均

依情況予以獎勵。

第三十條

對於社團指派工作敷衍塞責，態度不佳，或故意規避，不肯參加活動者，或有損校譽者，均視情節予以懲罰。

第三十一條

凡本校核定之社團每學年應參加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辦理之績效總檢與社團評鑑。「學生社團績效總檢暨評鑑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